深圳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发展扶持计划（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政策—小升规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小升规”，将年主营业务收入在800-1000万元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小微企业，以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400-500万元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小微服务业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并成功纳入“四上”企业库，且于次年实现营业收入规模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深商务规〔2022〕10号）。

（二）管理依据

1.《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

（二）支持方式

事后奖励。

1. 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2.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3.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4.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二）专项条件

1.申报主体为“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纳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1、L7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0、O81、O82）”。

2.申报主体于2022年首次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库，并于入库次年（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规模正增长。

五、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

（一）支持内容

对首次达到“四上”标准并成功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库，且于次年实现营业收入规模正增长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

（二）支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六、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4年7月19日—2024年8月14日17:00。

2.材料提交时间：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16日17:00。

申报单位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在线填报、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新申请以及修改后再次提交的申请，故请尽量预留充足的修改时间）。

（三）受理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一楼政务服务中心西厅综合窗口。

七、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政务服务中心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如现场复核企业统计系统数据等）——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统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复资助情形、失信惩戒等情况）——核定拟奖励计划——社会公示——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